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

补充保荐意见书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交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保荐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北京城乡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北京城乡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北京城乡的股份、在北京城乡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北京城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向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本保荐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列载的信息或对保荐意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北京城乡的任何投资建议，

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17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至2006年4月25日期间，公司董事会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如下调整：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按照每10股缩为6.27股的比例单向缩股，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该方案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1股股份的对价。

二、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北京城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包括北京城乡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广大投资者注意，北京城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一）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处置相关股份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北京郊旅、北信投资和华夏证券持有股份的性质为国有股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能否及时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面临相关股东会议审批不确定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能否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流通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实施对价安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进而影响到非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能力，将可能对本次改革造成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四）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本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也是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上述因素均可能会引起本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四、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北京城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取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林辉

项目主办人：封江涛 秦洪波

联系电话：010—66210783

传真：010—6621078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平安大厦901室

邮编：100032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林辉

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